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8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四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08年5月26日至6月6日

审查“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的未决问题

编写单位：秘书处

1. 本文件的宗旨是向理事会成员提供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 (ISBA/13/C/WP.1) 未决问题的最新情况，以供管理局第十四届会议继续讨论规章草案之用。

一. 背景情况和最新动态¹

2. 理事会不妨回顾，1998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正式要求管理局拟订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探矿和勘探规章。2000年6月举行了关于这些资源的研讨会。2001年理事会收到了一份文件 (ISBA/7/C/2)，其中总结了研讨会上讨论情况，阐明了在起草规章的过程中应该考虑的因素。

3. 在此之后，理事会决定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拟订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于2003年和2004年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拟订了规章草案，后来委员会在2005年第十一届会议上对规章草案进行了审议。

4. 委员会对规章草案进行一读以后请秘书处澄清一些要点，秘书处于2006年向理事会提交了两份技术资料文件 (ISBA/12/C/2 和 ISBA/12/C/3)。在2006年8月8日第106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上述两份文件所载技术性问题的口头简报。简报是由秘书处在两位技术专家詹姆斯·海因和查尔斯·摩根的协助下进行的。此外，摩根先生向理事会呈交了2006年7月31日至8月6日举行的关于多金属

¹ 大事记和有关文件的出处见本文件附件二。

硫化物和富钴壳探矿所涉技术和经济因素研讨会的初步结果。应理事会的要求，以文件形式分发了研讨会上所提建议摘要（ISBA/12/C/7）。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还提交了一份与规章草案有关的提案草稿（ISBA/12/C/6）。

5. 在广泛讨论了理事会如何处理与规章草案有关的未决技术性问题以后，商定秘书处应设法根据技术性研讨会成果及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发言、建议和讨论情况进一步修改规章草案。在修改规章草案时，商定将分别拟订多金属硫化物规章和富钴壳规章。理事会在审议规章草案修订稿时建议先拟订多金属硫化物规章。

6. 根据理事会的要求，秘书处于 2006 年 10 月拟订了一套硫化物规章草案。规章草案分发给了即将卸任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请他们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意见。有三位委员会成员提出了意见。秘书处根据这些意见编写了一份附有硫化物规章草案修订稿的解释性说明，供理事会在 2007 年审议（ISBA/13/C/WP. 1）。秘书处还根据理事会的要求编写了独立的的富钴铁锰壳规章草案，供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进一步审议（ISBA/13/C/LTC/WP. 1）。

7. 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在就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修订稿进行一般性辩论和听取专家马克·汉宁顿关于“区域”多金属硫化物矿藏全球勘探模型的简报后，理事会详细研读了规章第 1 至 43 条，商定对其中一些条款进行修改。同在第十三届会议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开始审议秘书处拟订的富钴铁锰壳规章草案。委员会重点审议了两个问题：拟分配给勘探之用的区域面积和累进规费制度，但认为目前掌握的背景资料不足，难以就任何特定的用于探矿和勘探的地点分配制度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委员会同意在第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进行这项工作。

8. 在第十三届会议上理事会的讨论活动和商定的修改内容主要侧重于涉及海洋环境保护和养护问题的规章草案条款。对关键的未决问题，即勘探区面积确定公式、采用累进勘探规费制度和和放弃时间表讨论的不多。会议结束前向各代表团提供了关于商定修改内容的非正式文本（英文）（ISBA/13/C/CRP. 1）。理事会还商定，有待审议的条款草案内容（1(3)、12、16、19(2)(a)、21、24(2)、27、28(2)、33(2)、35、36(2) 和 (3) 和 38），连同增加了审查条款的建议将由委员会在 2008 年加以审议。

二. 未决问题

9. 在 ISBA/13/C/WP. 1 文件解释性说明中所述的关键实质性问题上，理事会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迄今都未能分别在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这包括：

- (a) 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区面积的确定公式；

- (b) 演进式勘探规费制度的采用;
- (c) 放弃时间表;
- (d) 管理局参与制度。

10. 此外，法国代表团在洪都拉斯、德国和西班牙代表团的支持下提出，鉴于多金属硫化物的科学和技术知识不足，规章应包含有在获取更多知识后进行审查的条款。秘书处被要求考虑到理事会讨论情况，提供这一条款的草案。

11. 虽然根据管理局关于采掘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的技术和经济因素研讨会上提出的建议，对 ISBA/13/C/WP.1 所载的条款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但是看来所提修改意见，尤其是涉及勘探区面积的修改意见没有完全达到理事会成员的预期。此外，很显然，拟议制度的三个核心要素，即承包者为获得独家勘探权支付的规费问题、勘探区面积的确定公式和放弃时间表彼此密切相关，需要统筹考虑。

12. 因此，本文件审视拟议制度三个核心要素所涉及的问题，提出进一步的修改建议，供就条款草案进行讨论之用。虽然本文件探讨了多金属硫化物问题，但需要指出的是，多金属硫化物所涉原则与富钴壳勘探制度所涉原则同样重要，有关讨论也许对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富钴壳勘探问题的规章有所帮助。

A. 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区面积

13. 截至目前进行的讨论表明，就多金属硫化物而言，每个勘探区块的面积以 100 平方千米为宜，即 10 千米 X10 千米的正方形。虽然也曾提出采用矩形区块的可能性，但是从技术和行政方便程度来考虑，采用网格办法似乎更好（相当于每个区块约为 10 千米 X10 千米 (0.1×60 海里 X1.852 千米=11.11 千米网格间隔）。

14. 为便于承包者进行多年勘探，应允许他们申请多个区块。截至目前为管理局编写的技术调研报告表明，最多需要 100 个区块，以覆盖储藏有多金属硫化物的许可区域。剩下的问题是这些区块是否应该毗连。原始规章草案中建议勘探区应由最多 100 个毗连区块组成（如果一个区块在任何一点与另一区块相接触，则视为毗连）。提出这项要求的原因是如果允许某个承包者选择非毗连区块，则可能造成沿着大洋中脊对潜在区块“挑肥拣瘦”的现象，进而将其他可能的承包者排除在外。但是，进一步的技术研究表明，在广义上对相邻性设置地理限制的同时“需要将勘探区分隔成由互不毗连的区块组成的组群，以确保最后确定的组群分布在面积广大的地区，以便找到这些资源”。²

² 渥太华大学马克 Mark · 汉宁顿和托马斯 · 莫内克编写的题为“‘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矿藏全球勘探模式：按照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选定租赁区块的可能标准”的研究报告，2006 年 6 月 21 日。

15. 由于这些原因，建议允许承包者将勘探区块组合成组群。较为适宜的做法是要求至少有 5 个由毗连区块组成的组群，每个组群至少包含 5 个区块。这样就可以最多有 20 个由 5 个区块组成的组群，或者至少有 5 个有 20 个区块组成的组群。有代表建议为限制组群相邻性，可要求所有区块都位于纬度 5 度的范围内（这可能比较麻烦，因为赤道地区的 1 纬度与北纬 80 度的 1 纬度大不相同），更简单但不甚准确地说，这要求所有区块都位于“同一地理区域”内。

16. 有建议认为（这与技术专家的建议相吻合），最终勘探区应为最多 2 500 平方千米，由自选的面积不限的小区块组成，而且不必受到原有区块分配的限制。

B. 申请费

17. 关于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壳勘探问题的拟议规章初稿的其中一个条款是，提出勘探工作计划申请时需支付 25 万美元的行政费。这一条款直接来源于关于多金属结核问题的相应规章（ISBA/6/A/18，附件）。

18. 就多金属结核而言，勘探工作计划的每个申请人需支付一笔 25 万美元的费用。按照规章第 19 条，这一规费是处理申请的行政费，理事会将每隔一段时间对其进行审查，以保证这笔规费能涵盖管理局处理申请的行政费。25 万美元这一数字取自 1994 年《协定》（附件，第 8 节，第 3 段），其中规定在执行《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二款方面，只限于勘探或开采其中一个阶段的工作计划申请处理费为 25 万美元。在这一方面，《公约》附件三规定每一阶段收费 50 万美元。《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三款（由于《协定》的出现不再适用）还规定从合同生效之日起需支付每年 100 万美元的固定规费。其中部分费用将用于管理局监督勘探合同所产生的持续性行政费。需要指出的是，关于结核的现有制度未涉及持续费用。

19. 选定 1994 年《协定》和关于结核的规章中所述的 25 万美元作为收费标准是为了与《第三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决议二相一致，《公约》第七款规定先驱投资者的初始登记费为 25 万美元，按照《公约》的规定申请勘探工作计划需再支付 25 万美元。

20. 在管理局 2006 年关于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的采掘所涉技术和经济因素研讨会期间，对分配作为勘探之用的区域面积和勘探申请费问题特别提出了调整。ISBA/12/C/7 号文件对这些建议进行了阐述和说明。实际上，有建议认为，为了鼓励海底矿物资源的开发，应按照区块办法对勘探区进行分配，在采用区块办法的同时，还应该提供变通办法，为此需一笔支付 25 万美元的申请费。这一变通办法可允许承包者支付较低的初始申请费，再加上每个勘探区块的年费。年费将逐步增加，以便初始承包者抓紧工作，放弃未用区块，开发资源（即所谓的“累进规费”办法）。

21. 2006 年研讨会所建议的办法载于 2007 年向理事会提交的拟议规章草案修订稿 (ISBA/13/C/WP.1, 第 11 段)。但是, 考虑到理事会决定分别起草硫化物规章和富钴壳规章, 仍需进一步考虑如何将这一办法具体应用于这两种资源的问题。

C. 适用于多金属硫化物的累进规费制度

22. 对每个区块收取可变或累进规费的想法来源于长期实行的陆地和海上许可制度, 在这种情况下为保住区块而支付的规费定期上涨可以促使承包者更快地放弃未用区块, 从而更快地开发资源。2006 年研讨会与会者认为这一因素尤其重要, 成为推动海底矿物资源开发的一个机制。

23. 许多国家对以某种形式使用土地 (包括海上土地) 的经济活动收取费用, 在许多情况下包括矿业活动。此类费用的高低通常取决于面积大小, 计算方法是此类活动的某种标准费率乘以该活动所使用的土地面积。费率差别很大, 但是一般情况下相对于采矿阶段所获得的收益或收入税而言并不算多。对此有两点意见。第一, 无论获利多少而支付的大笔地皮租用费会伤害受周期性价格波动影响的矿藏。第二, 在勘探阶段, 投资人用于勘探资金比例越高, 找到矿体和应纳税矿藏的机会越大。另一方面, 规费不应仅仅是象征性质。同样, 对此也有两点意见。首先, 收取规费可以防止投机者占据土地, 将正当勘探者拒之门外。其次, 如上文所述, 这是一个良好的机制, 可以为认真勘探提供更多的动力。有代表指出这对于海底采矿更为重要, 因为很显然, 目前适用于多金属结核的制度对承包者开发资源没有激励作用, 相反促使承包者占据本来可能开采的地区, 而将他人拒之门外, 直到经济状况更为有利时为止。

24. 累进收费办法对管理局和承包者有一系列潜在好处。管理局将从累进收费中受益, 因为这意味着行政费可以在现有预算框架内更容易地吸收。承包者也将受益, 因为他们不必支付一大笔前期费用。此外, 如果将累进收费制度与更为灵活的放弃制度结合起来, 承包者则有可能进一步降低勘探费用。

D. 规费数额

25. 下一个关键问题是规费数额问题。一般来讲, 累进规费的数额为有利于承包者分期支付的数额。这意味着管理局提供的累进规费办法相对于固定规费应有一定的折扣, 同时可能有一个更加激进的放弃时间表。

26. 固定规费现为 25 万美元。但是, 应该指出的是, 这一数字是 1983 年确定的, 甚至是在《公约》通过之前的谈判过程中确定的。1983 年的 25 万美元现值超过 40 万美元, 这强烈表明固定规费至少应根据币值的变化予以提高。³ 但是根据迄今为止在多金属结核勘探方面的经验, 还有其他客观原因说明需要提高实际规

³ 1983 年 1 月 1 日美元指数值为 117.91,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 71.76, 也就是说, 在不计其他因素的情况下, 今天的 25 万美元约相当于当时的 410 780 美元。

费。这些原因包括需要鼓励承包者尽心尽力，同时如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所建议，需要反映管理局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的成本。⁴ “区域”所涉及的生态系统服务至今尚未进行评价，但是评价内容将包括避免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益处等要素。

27. 综合这些因素可以看出，固定规费数额以 50 万至 75 万美元之间为宜。此外，这一收费标准应适用于所有对任何类型的资源勘探提出的新的申请，不管是多金属结核，还是多金属硫化物或富钴壳。

28. 如果固定规费定为 50 万美元，则 15 年期间应支付的累进规费总额应不超过 80 万美元。⁵ 支付办法是首先支付一笔数额不大的资金，然后根据承包者保留的总平方千米数支付年费。如下表所示，首付金额为 50 万美元。此后缴纳年费，计算方法是承包者保留的平方千米数乘以一个系数。系数定为合同第一个五年 5 美元，第二个五年增加到 10 美元，第三个五年 20 美元。在确定保留面积时以平方千米而不是区块为单位，这样更便于承包者以小区块的方式放弃部分区块。

表 1
累进收费制度图示

承包商	年份	预付额	规费	规费	规费	应付规费总额
			第 0-5 年	第 6-10 年	第 11-15 年	
XXXXX	1	50 000	50 000	—	—	100 000
	2	—	50 000	—	—	50 000
	3	—	50 000	—	—	50 000
	4	—	50 000	—	—	50 000
	5	—	50 000	—	—	50 000
	6	—	—	50 000	—	50 000
	7	—	—	50 000	—	50 000
	8	—	—	50 000	—	50 000
	9	—	—	50 000	—	50 000
	10	—	—	50 000	—	50 000
	11	—	—	—	50 000	50 000
	12	—	—	—	50 000	50 000
	13	—	—	—	50 000	50 000
	14	—	—	—	50 000	50 000
	15	—	—	—	50 000	50 000
		50 000	250 000	250 000	250 000	800 000

⁴ 生态系统服务收费是个通称，指的是生态系统服务受益者向这些服务提供者偿还费用的各种安排。

⁵ 按年率 4% 计算，当今的 50 万美元 15 年后实际未来价值为 90 万美元。

E. 放弃时间表和勘探费的处理

29. 如上文所述，为了从累进规费制度中获得最大利益，还需要修改当前的放弃时间表，以便承包者更快地放弃不想要的区块。关于多金属结核勘探问题的现行固定时间表是基于先行制度，这是必要的，但对于更快地进行勘探没有提供激励措施。关于多金属硫化物，有代表建议调整放弃条款，以便于承包者在任何时间放弃任意面积的小区块。此类小区块将由承包者指定，以便承包者最精确地划定自己的最终勘探区。

30. 政府对采矿业惯用的另一个激励措施是对于获取应纳税收入前发生的勘探费用的税务处理作出特别规定，这就认可了在办矿之前需要进行高昂的勘探。这一概念在关于多金属结核的规章中已经得到认可，在该规章中标准合同条款表明，在年报中公告的实际勘探支出可以利用采矿所获取的最终收入加以抵消，这一点需要在拟订开采规章时进一步扩展。

31. 虽然在可能的勘探费用和时间表已知的情况下，对于实际和直接的勘探费用予以抵免的制度是合理的，但是这可能不太适合于深海底资源勘探。例如，对于多金属结核而言，每个承包者的勘探支出数额明显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在某些情况下，年报中所报告的支出大大超过原始行动计划所提出的支出。此外，对几乎所有承包者而言，勘探阶段的持续时间大大超过预计时间。目前正在举行的勘探多数不属于商业勘探性质，而是政府资助的长期研究项目。如果这一情况持续下去，就需要对于承包者可以计入合理勘探费用的数额加以某种形式的限制。如果没有这种限制，就是鼓励无限期地持续进行开口研究的行为，而这些费用最终由管理局本来可以向全人类分配的许可费来支付。

F. 审查条款

32. 根据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起草了一个拟议审查条款，供理事会审议。由于理事会关心的是随着对各种资源，包括资源环境的了解逐步增加，可对规章进行审查，因此建议作出自动审查的规定，即在规章获得大会核准五年后对其进行审查，然后由理事会根据新知识或更多的知识酌情对规章进行修订。但是，由于标准合同条款已经提供了合同修改机制，因此对规章进行修正将不影响承包者按照修订时有效的合同条款所享受的权利。

33. 同时，有代表提出如果根据知识的增加或技术的改进，规章明显不足以使得承包者有效和高效地进行勘探，则审查条款还可以让签订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的承包者要求理事会考虑对规章进行修改。例如，可能出现的一种情况是承包者发现用于勘探的区域太小，不足以让承包者开发潜在的矿址。

三. 建议

34. 请理事会注意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拟订工作的背景情况和截至目前取得的进展。关于本文件所述未决问题，请理事会在第十四届会议期间处理这些问题并根据本文件附件一所列的对 ISBA/13/C/WP. 1 的修改建议审议勘探区、规费和放弃时间表问题。

35. 虽然本文件所提出的各项问题较为复杂，但是所有这些问题以前都曾经多次向理事会提出过而且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理事会进行过讨论。以前曾就这些问题提供过技术信息和情况简介而且多次进行更新。

36. 虽然这一主题较为复杂，但为使理事会在规章草案上取得进一步进展，需要作出一系列决定。具体如下：

- (a) 是否采用附件一所述的关于勘探区分配的区块制度；
- (b) 是否采纳本文件和附件一所述的对放弃制度的拟议调整；
- (c) 是否采用本文件和附件一所述的拟议累进规费制度；
- (d) 是否采用本文件提出的修订规费数额；
- (e) 是否采用附件一提出的审查条款。

附件一

对 ISBA/13/C/WP. 1 有关条款的修订建议

第 12 条

申请书包括的总区域（多金属硫化物）

1. 为本规章的目的，“多金属硫化物区块”是指管理局规定的一个网格单元，面积约 10 千米乘 10 千米，但不超过 100 平方千米。
2. 每一份请求核准勘探多金属硫化物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包括的区域，以不超过 100 个金属硫化物区块组成，这些区块将由申请者按照下文第 3 款所述排列为至少 5 个组群。
3. 每个多金属硫化物区块组群须至少包含 5 个毗连区块。在任何一点相接触的两个多金属硫化物区块应视为毗连区块。多金属硫化物区块组群不一定毗连但须邻近并且位于同一地理区域。
4. 虽有上文第 2 款的规定，如果申请者选择依照第 17 条的规定提供一个保留区，以根据《公约》附件三第九条开展活动，则申请书包括的总区域不应超过 200 个多金属硫化物区块。应将这些区块排列成两组，每组具有相等估计商业价值，每组多金属硫化物区块均应由申请者按照下文第 3 款所述按组群排列。

第 21 条

申请费

1. 处理勘探多金属硫化物工作计划的收费如下：
 - (a) 一笔 50 万美元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的固定收费，由申请者在提交申请书时缴付；或
 - (b) 申请者可以选择一笔 5 万美元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的固定收费，由申请者在提交申请书时缴付并按照第 2 款所列计算方法缴付年费。
2. 年费计算方法如下：
 - (a) 合同第一周年期满起缴付 5 美元乘以面积系数；
 - (b) 依照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作出第一次放弃时缴付 10 美元乘以面积系数；
 - (c) 依照第 27 条第 3 款规定作出第二次放弃时缴付 20 美元乘以面积系数。⁶

⁶ 2006 年研讨会建议，如遇依照第 28 条的规定在 15 年期满后延长勘探合同，每个保留区块的会费应该加倍。

3. “面积系数”是指在有关定期支付款项到期日勘探区的平方千米数量。
4. 理事会应不时审查收费额，以确保足以支付管理局处理申请书的行政费用。

第 27 条

区域面积和放弃

1. 承包者应依照本条第 2、3 和 4 款的规定放弃已获分配的多金属硫化物区块。拟放弃的区域不一定毗连，承包者应以小区块的形式界定此区域；小区块以管理局规定的一个或多个网格单元组成。
2.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五年结束时，承包者应当已经放弃至少 50% 原获分配面积；
3.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第十年结束时，承包者应当已经放弃至少 75% 原获分配面积；
4.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第十五年结束时，或在承包者申请开发权时（以较早者为准），承包者应在剩余的已获分配面积中指定一个区域，保留作开发之用。
5. 承包者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在第 2、第 3 和第 4 款所列的时间表提前放弃已获分配的部分区域。
6. 被放弃的区域将恢复为“区域”。
7. 理事会经承包者请求，可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在特殊情况下，将放弃时间表延迟。这种特殊情况应由理事会断定，除其他外，包括考虑当时的经济情况或在承包者的作业活动中出现的其他突发特殊情况。

第 44 条

审查

1. 大会核准规章五年后，理事会将对规章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审查。理事会可根据审查结果修订规章条款，但这不影响承包者按照修订时有效的合同条款所享受的权利。
2. 如果在知识增加或技术改进的情况下，规章明显不足以使得承包者有效和高效地进行勘探，则与管理局订立了勘探合同的承包者随时可要求理事会考虑对规章进行修改。如果在理事会根据要求进行审议后对规章进行了修订，承包者和管理局可按照附件 4 第 24 节对合同进行修正。

附件二

“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拟订工作大事记

年份	事件	参考文件
1998	俄罗斯联邦请管理局拟订有关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壳探矿和勘探规章。	ISBA/4/A/18
2000	管理局召开了关于多金属结核以外的海底矿物现状和前景的国际科学研讨会。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牙买加金斯敦
2001	在关于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的规章于 2000 年获得通过后，秘书处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说明了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的探矿和勘探规章的审议工作，包括 2000 年研讨会的成果摘要和示范条款草稿。 理事会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各项问题，请秘书处提供进一步的背景资料。还决定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着手对规章进行审议。	ISBA/7/C/2 ISBA/7/C/7
2002	在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期间举办了一次为期一天的技术讨论会，向理事会成员就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及其所在的海洋环境提供进一步情况。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开始审议与拟议规章有关的各项问题	ISBA/8/A/1 和 Corr. 1 ISBA/8/C/7 ISBA/8/C/6*
200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举行了两个星期的会议。在第一个星期，召集非正式工作组详细审议了具体的技术问题。会议要求秘书处考虑到2002年和2003年的讨论情况，拟订规章的综合草稿。	ISBA/9/C/4.
200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完成了规章草案工作并将工作成果提交给理事会。理事会没有足够的时间对草案进行实质性审议。	ISBA/10/C/WP. 1 ISBA/10/C/10
2005	理事会对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拟订的草稿进行了一读并据此确定了需要进一步审议的实质性问题，请秘书处拟订修订案文，反映在一读过程中提出的少量修改意见。	ISBA/10/C/WP. 1/Rev. 1* ISBA/11/C/5 (解释性说明)

年份	事件	参考文件
2006	理事会召开了关于富钴壳及海隆动物区系多样性分布特征的国际科学研讨会。 (7月)在第十二届会议即将召开时，管理局召集了关于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开采所涉技术和经济因素的国际研讨会。研讨会建议摘要提交给了理事会。 (8月)在第十二届会议期间，理事会继续审议规章草案。秘书处应理事会的要求进一步澄清了关键问题并在专家的协助下简单介绍了技术问题。 俄罗斯联邦提交了关于规章草案的提案草稿。 第十二届会议结束前，理事会决定请秘书处根据技术研讨会的成果和在理事会会议上的发言、建议和讨论情况进一步修订规章草案。理事会还决定分别编写多金属硫化物规章和富钴壳规章，关于多金属硫化物的规章草案应在2006年底之前分发给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以便理事会在2007年对其进行实质性审议。 (10月)秘书处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分发了关于多金属硫化物的规章草案，要求各位成员在2006年12月31日前提出意见。	2006年3月26日至31日，金斯敦 ISBA/12/C/7 ISBA/12/C/2 ISBA/12/C/3 ISBA/10/C/WP. 1/Rev. 1* ISBA/12/C/6 ISBA/12/C/12
2007	(3月)秘书处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意见，拟订了关于多金属硫化物规章草案修订稿及解释性备忘录。 (7月)理事会在第十三届会议期间详细审议了ISBA/13/C/WP. 1号文件所载的规章草案第1至43条并就对一些条款的修改意见达成了一致。商定修订内容的非正式文本(英文)提供给了各代表团。理事会商定2008年审议条款草案第1(3)、12、16、19(2)(a)、21、24(2)、27、28(2)、33(2)、35、36(2)和(3)和38条。	ISBA/13/C/WP. 1 ISBA/13/C/CRP. 1 ISBA/13/C/7

年份	事件	参考文件
	(7月)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开始审议秘书处拟订的富钴壳规章草案。委员会重点审议了两个敏感问题：拟分配给勘探之用的区域面积和累进规费制度，但认为目前掌握的背景资料不足，难以就任何特定的用于探矿和勘探的地点分配制度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ISBA/13/LTC/1 和 ISBA/13/LTC/WP. 1*